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宣導實施計畫

110 年 10 月 6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463 號函頒

## 一、目的：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日期，經本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8 日，為加強對投票權人宣導，於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以確保其政治參與。

## 二、辦理機關：

- (一)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宣導內容：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 8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四、宣導期程：

110 年 11 月 8 日至同年 12 月 17 日。

## 五、辦理方式：

- (一) 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本會建置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地點查詢系統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上線，記者會訂於同日召開，宣導重點為鼓勵民眾使用上開系統查詢投開票所地點，並提醒投票權人於 8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使用本會系統查詢時，須選擇原戶籍地查詢。會後再發布新聞稿，強化媒體宣導效果。

### (二) 製作宣導海報：

- 1、紙本海報：提供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戶政事務所張貼。
- 2、電子海報：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府協助

廣為宣傳。

(三) 製作網路電子單張文宣：製作主題明確，可大量傳播之電子文宣，於臉書社群及通訊平台等加強宣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並協助函轉各戶政事務所，遇有民眾申請戶籍遷出時，提供本電子單張文宣加強宣導。

(四) 增列公民投票公報說明：於公民投票公報「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一)投票地點，增列相關宣導訊息，其文字為「8月9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五)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以下事項：

1、電視跑馬訊息：洽商各地方電視台，以跑馬方式顯示相關宣導訊息，其文字為「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8月9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2、電台口播宣導：洽商各地方廣播電台，以30秒口播廣告宣導，其文字為「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又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含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

3、積極運用本會製作之宣導海報及電子單張文宣，透過在地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

六、執行經費：本會宣導經費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項下支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宣導經費由行政院核撥第二預備金之宣導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